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28,251.27万元和36,139.44万元，净利润为-1,061.60万元和274.1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95%和1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7.25万元和-265.63万元；（2）与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260.67万元和5,455.12万元，占比为8.00%和15.09%，且2023年新产品收入全部来自山能集团下属公司。

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质、收入、成本、费用等定量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低以及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提高盈利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盈利水平作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单价、成本、数量等定量分析并披露润滑油及润滑脂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中晟高科的石化行业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结合细分产品特点、定价及成本差异、经营规模、区域及客户差异等补

充披露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美合科技、高于中旭石化及康普顿的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公司历史业绩情况，2023 年业绩大幅增长所对应的客户、收入占比及其合作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关联客户订单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大幅增长及新增较多关联客户的合理性，关联方业务与采购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匹配性；新产品具体类别及收入占比，报告期内新增智能故障诊断装置业务的合理性，公司前期对该业务的投入情况、未来业务规划，对应客户及合作背景，销售是否为终端销售；关联方停止生产销售浓缩液并由公司向山能集团进行内部销售的合理性，公司前期浓缩液产品生

产及销售情况；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着重说明与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及新产品交易）；模拟测算剔除关联交易增长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标准，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报告期收入以满足挂牌标准的情形；（5）2023 年向山东淄矿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6）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产品后直接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股权变动。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口煤业，2022 年 11 月，唐口煤业将持有的公司 51% 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当时唯一股东鲁西矿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鲁西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

动；(2)卡松咨询、赵之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91%、21.09% 的股份，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 股权，赵之玉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唐口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才通过“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入资公司；(3) 2016 年 6 月，农发基金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47.62%，2022 年 8 月，农发基金已通过减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请公司说明：(1) 结合控股股东频繁变动情况及农发基金明股实债情形，说明目前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2) 结合赵之玉在公司持股和任职情况，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入资公司时间较短的情形，说明其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3) 唐口煤业入资公司背景及具体方式，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鲁西矿业的原因及合理性；(4) 唐口煤业、鲁西矿业国资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5)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原因，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变更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过滤芯、废活性炭系危险废物，会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2)

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被责令整改的情况；（3）公司持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发证日期在 2023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4）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5）公司共有 162 名员工，其中生产与质量人员有 48 人；（6）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7）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请公司说明：（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量化分析若未取得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对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3）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环节涉及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使用的，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均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

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6）①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无证建筑物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7）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关于环保事项。①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次申报及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2015 年 10 月，公司当时员工刘剑锐等 15 人以 2 元/股的价格自赵之玉处受让公司股份，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 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2019 年 4 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 10%的年化利率

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请公司说明：（1）赵之玉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并作上述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的确认情况；（2）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3）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6）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

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1.58 万元和 10,890.1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3%和 31.71%，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康普顿的原因，并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3）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最新的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票据使用规范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和寄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8.50 万元和 4,25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6%和 18.63%，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9,212.64 万元和 14,90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1%和 41.25%。

请公司说明：（1）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产品的生产周期，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与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说明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寄售商品划分的存货类别；（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

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情况是否匹配；（6）寄售模式发生的具体过程及背景、是否将持续发生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合理性；（7）寄售模式客户验收的具体方式、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存货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比例（单独说明寄售物品情况）；（3）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主办券商中泰证券与公司同受山东能源集团控制，公司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申报挂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2%，其中关联方山能集团及下属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且销售大幅增长。

请主办券商说明利益冲突审查的具体程序，认为不构成利益冲突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充分披露，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对利益冲突核查情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及充分性、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请公司：逐一系列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构成，请说明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农发基金等历史股东之间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履行完毕或终止；其中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及其控制的卡松咨询约定了业绩对赌，相关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系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请公司：①结合唐口煤业与赵之玉、卡松咨询之间业绩对赌及补偿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与实际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或股权明晰；②说明其他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如有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请以列表形式梳理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

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3) 关于人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赵之玉等公司董监高和叶新功等核心技术人员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与对外兼职及持股情形，其中董事长王统海在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存在对外兼职。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供应商。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2人，山东阔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北京市瑞景利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3人，厦门中鲁石油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请公司：①梳理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务的供应商；②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0.36%和45.42%，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归集、票据找零情形。请公司说明：①资金归集发生的背景、资金规模及利息、内部程序履行情况，归集期间是否可以按需支取，规范措施，现金流类别划分准确性；②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票据找零规范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说明：①结合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多次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③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

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